

法制史总结(四)清末民国时期的变法与修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6_B3_95_E5_88_B6_E5_8F_B2_E6_c36_50725.htm 清末时期的变法与修律

一、预备立宪与宪政改革 （一）历史背景 1840年以后，中国逐渐陷入了半殖民地、半封建社会，清政府被迫与西方帝国主义签订了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，西方列强获取了领事裁判权，使清政府的司法主权遭到践踏。1900年到1911年，清政府为了挽救危局，被迫进行自上而下的修律变革。

（二）《钦定宪法大纲》 《钦定宪法大纲》是清王朝于1908年颁布的宪法性文件。由宪政编查馆编订，1908年8月公布。制定“宪法大纲”是清政府“预备立宪”的一个步骤，《钦定宪法大纲》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宪法性文件。《钦定宪法大纲》无论在结构形式上还是在条文内容上，都体现了“大权统于朝廷”的精神。其最突出的特点是皇帝专权，人民无权。

（三）十九信条 《十九信条》全称《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》，是清政府于辛亥革命武昌起义爆发后抛出的又一个宪法性文件，是清代统治者立宪骗局最后破产的记录。《十九信条》在形式上被迫缩小了皇帝的权力，相对扩大了国会和总理的权力，但它仍然强调“大清帝国皇统万世不易”，“皇帝神圣不可侵犯”。尤其是它完全着眼于皇帝和国会的关系，对人民的权利只字未提。

（四）咨议局与咨政院 1.咨议局。咨议局是清末“预备立宪”时期清朝政府设立的地方咨议机关，并非真正的民意机构，只不过是在各省督抚严格控制之下的附属品。

2.资政院。资政院是清末“预备立宪”时期清政府设立的中央咨询机构。二、

主要修律内容

(一) 《大清现行刑律》这是清政府于1910年5月15日颁行的一部过渡性法典。其主要内容有：1. 改律名为“刑律”。2. 取消了《大清律例》中按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六部名称而分的总目，将法典各条按其性质分属30门。3. 对于继承、析产、婚姻、田宅、钱债等纯属民事性质的条款不再科刑。4. 废除一些残酷刑罚手段，如删除了凌迟、枭首、戮尸、刺字等刑罚和连坐制度，将主要刑罚确定为死刑（斩、绞）、遣刑、流刑、徒刑、罚金等五种。5. 增加一些新罪名，如妨害国交罪、妨害选举罪、私铸银元罪及破坏交通、电讯的犯罪等。《大清现行刑律》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在内容上，还只是对《大清律例》的修改而已，还不能说是一部近代意义上的刑法典。

(二) 《大清新刑律》《大清新刑律》是清末修律变法过程中修订的一部新刑法草案，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近代意义上的专门刑法典。1. 《大清新刑律》抛弃了以往旧律“诸法合体”的编纂形式，以罪名和刑罚等专属刑法范畴的条文作为法典的惟一内容，成为一部纯粹的专门刑法典。2. 《大清新刑律》在体例上抛弃了以往旧律的结构形式，采用近代西方刑法典体例，将整部法典分为总则和分则两部分。3. 《大清新刑律》确立了新的刑罚制度，规定刑罚分为主刑和从刑两种。主刑包括：死刑（仅绞刑一种）、无期徒刑、有期徒刑、拘留、罚金。从刑包括剥夺公权和没收财产两种。4. 《大清新刑律》采用了一些近代西方资产阶级的刑法原则和近代刑法学的通用术语。如采用了罪刑法定主义原则，删除了旧律中的比附制度；采用了近代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，取消了“八议”等封建等级特权制度；采用了西方资产阶级国家中通用的缓刑、假

释、正当防卫等制度和术语，并规定了对监所犯罪改用矫正感化教育的办法，等等。但是，由于清政府统治被推翻，这一法律草案没有在清朝实施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